

# 货物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服务商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

采购项目：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国产产品）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A 包	碎石	60 元/吨	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	B 包	机制砂	60 元/吨	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1、以上货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  
2、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碎石：即从 2026 年 3 月 17-2027 年 3 月 16 日；  
机制砂：即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7 年 4 月 1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2月0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A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B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54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 0796-61205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96-6120568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 年。</p> <p><b>付款方式：</b>按月结算，按月支付，按实际供货量和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上月 97% 货款，剩余尾款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b>结算方式：</b>结算总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供货量以双方过磅数量最低值为准。</p>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A 包为<u>叁万元整</u>，B 包为<u>叁万元整</u>，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p>

	<p>(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后, 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p> <p>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p> <p>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p> <p>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p> <p>1) 本项目 A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B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p> <p>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标段分别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包号”字样,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转账银行户名: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 邮政储蓄银行遂川县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 936004010021688894</p> <p>2、采用银行保函的, 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 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送到或快递至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时不予接受, 视为未提供。</p> <p>备注:</p> <p>(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 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p>(2)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3)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 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4)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 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 现场交采购人。</p>

4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a href="http://www.jxtb.org.cn/">http://www.jxtb.org.cn/</a> ）、遂川县人民政府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b>2026 年 02 月 03 日 9:00</b>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8	现场查验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
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定标方法	定标方式： <b>现场开启密封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现场报价出现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三家（含三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含税报价及税率测算不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若最低报价有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则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一家中标单位（编号为随机编号）。</b>
11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a href="http://www.jxtb.org.cn/">http://www.jxtb.org.cn/</a> ）、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1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A 包：贰万陆仟元整（不含税）、B 包：贰万陆仟元整（不含税），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3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二、总则

###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2、合格的供应商

-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招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上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jastgs2024@126.com

邮箱获取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4 投标文件构成

-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密封，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投标报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7.7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和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 **7.9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③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7.1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式叁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

4)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 **7.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 **五、开标**

##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按废标处理。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9、评标原则

9.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9.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9.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问、澄清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10.12 最终的招标结束后，评标小组按评审标准，按投标单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10.1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现场开启密封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现场报价出现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三家（含三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含税报价及税率测算不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若最低报价有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则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一家中标单位（编号为随机编号）。

11.3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单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所有有效报价按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1.4 当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的有效最低投标单价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1.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大于招标控制价时，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有资料进行复查，如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授予合同

###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名次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签订合同

15.1 根据吉财购[2022]13号《吉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事项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 八、质疑与投诉

### 16、质疑

1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 3)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 17、投诉

-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九、 其他事项**

### **18、采购代理服务费**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 项目第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1、碎石、机制砂基本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结算单价（含税）	供货期限	备注
1	碎石/机制砂	以采购人通知实际供货量为准	_____元/吨	服务期限为一年。 碎石：即从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7 年 3 月 16 日； 机制砂：即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7 年 4 月 10 日。	提前 2 天通知乙方所需量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碎石：质量标准：必须符合 GB/T 14685-2022 标准，1、泥粉含量≤0.5%，2、泥块含量≤0.1%，3、针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5%，4、硫酸盐含量≤0.5%，5、坚固性质量损失率≤5%，6、岩石抗压强度≥80MPa，7、压碎指标≤10%，8、空隙率≤43%，9、吸水率≤1%，10、1-2 石颗粒最大粒径≤19mm，11、1-3 石颗粒最大粒径≤31.5mm。12、2-4 石颗粒最大粒径≤40mm；

2.2、机制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 GB/T 14684-2022 标准，石粉含量≤10%，亚甲蓝（MB 值）≤1.4，泥块含量 0，云母含量≤1%，机制砂压碎值≤20%，表观密度≥2500kg/m<sup>3</sup>，进厂机制砂含水<5%，坚固性≤8%，轻物质≤1%，硫酸盐含量≤0.5%，氯离子含量≤0.01%，机制砂片状颗粒≤10%，堆积密度≥1400kg/m<sup>3</sup>，絮凝剂不明显，机制砂细度模数 2.6-3.0；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月支付，按实际供货量和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上月 97% 货款，剩余尾款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3.3、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送货收货**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48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碎石/机制砂数量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

4.2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送货，在碎石/机制砂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开支、纠纷及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3 运输方式：车辆运输，装车、卸车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方式及运输要求：**

5.1 汽车专车送货，材料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中标人承担。

5.2 由乙方负责材料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混入杂物。

#### **第五条 验收**

##### **(一) 数量验收**

6.1.1 甲方有权使用电子磅复合抽检重量，如抽检重量与理论重量存在负差且超出了国标规定，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对此负全部责任。

6.1.2 数量计量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计量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应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上应明确收货日期、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收货人姓名、单位等。无指定人员签字的送货单无效，不能作为甲方收货及结算的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4 凡经计量的碎石/机制砂，乙方必须将其在交货地点落地。凡进入施工现场的碎石/机制砂，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其运出项目施工现场。

##### **(二) 质量验收**

6.2.1 甲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对碎石/机制砂进行初步验收，包括材料外观、数量、检验报告等。对验收不合格的碎石/机制砂，甲方有权拒收。碎石/机制砂的现场验收应由运输车辆司机或乙方所派的指定人员、甲方的专职材料员、驻地监理共同参与。验收时，验收人员应对每批碎石/机制砂的送货单上的内容与实际货物进行核对，核实到货数量，并作相应记录，如发现情况异常，验收人员有权拒绝卸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材

料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材料签收单上签名并盖项目部印章确认。

6.2.2 甲方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要求及时对碎石/机制砂进行取样检验。当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答复；如乙方在 2 日内没有答复，视为自动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

6.2.3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或甲方项目部）提供所供应规格碎石/机制砂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检测报告带 CMA 章，前后不超过 2 个月）；

6.2.4 甲乙各自委派的材料验收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果一方验收人员发生变更时，双方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作相应的更改。

6.2.5 材料进场后，甲方按有关规范抽检，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出现质量争议，以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为最终结果（但该结果不能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材料质量责任）。如果鉴定为不合格，质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不合格材料运走。因材料质量造成甲方返工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返工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2.6 若乙方所供碎石/机制砂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经政府相关部门抽检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将不合格部分已加工和尚未加工的碎石/机制砂清退出场，承担由于不合格品退场发生的所有退场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确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引发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7.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7.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 (1)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了损失，或造成了工程质量问题、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
- (2) 乙方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交给第三方享有、履行的；
- (3) 乙方交付的产品、附随资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 (4) 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侵害了甲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5)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退换货的；
  - (6) 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乙方交付的钢材的重量达不到标准重量的。

7.4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且该货物已经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第一次违约予以警告；第二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20%；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有权利解除合同。

7.6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退还甲方侵权部分碎石/机制砂的货款。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9.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解除、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

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0.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接受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第十一 条 其他约定

11.1 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的规格和数量供货。

11.2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

11.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1.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物 名 称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货数量	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数量供货。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碎石：即从 2026 年 3 月 17-2027 年 3 月 16 日； 机制砂：即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7 年 4 月 10 日。
交货地点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备注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二) 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

#### 2、技术要求：

2.1 碎石：质量标准：必须符合 GB/T 14685-2022 标准，1、泥粉含量≤0.5%，2、泥块含量≤0.1%，3、针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5%，4、硫酸盐含量≤0.5%，5、坚固性质量损失率≤5%，6、岩石抗压强度≥80mPa，7、压碎指标≤10%，8、空隙率≤43%，9、吸水率≤1%，10、1-2 石颗粒最大粒径≤19mm，11、1-3 石颗粒最大粒径≤31.5mm。12、2-4 石颗粒最大粒径≤40mm；

2.2 机制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 GB/T 14684-2022 标准，石粉含量≤10%，亚甲蓝（MB 值）≤1.4，泥块含量 0，云母含量≤1%，机制砂压碎值≤20%，表观密度≥2500kg/m<sup>3</sup>，进厂机制砂含水<5%，坚固性≤8%，轻物质≤1%，硫酸盐含量≤0.5%，氯离子含量≤0.01%，机制砂片状颗粒≤10%，堆积密度≥1400kg/m<sup>3</sup>，絮凝剂不明显，机制砂细度模数 2.6-3.0；

2.3 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的规格和数量供货

**2.4 开标时提供所投碎石及机制砂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符合“采购需求”标准，若不符此标准，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示：采购人自有碎石、机制砂加工场，本次招标的机制砂供应商，是在采购人自有机制砂加工场供料不足的情况下，进场供货，请各投标人谨慎考虑投标风险**

###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 **1、采购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 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碎石：即从 2026 年 3 月 17-2027 年 3 月 16 日；  
机制砂：即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7 年 4 月 10 日。**

3、供货时间：中标人在接到发货通知后，48 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碎石、机制砂数量、规格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

4、交货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5、交货方式：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中标人承担。

6、运输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混入杂物。

7、质量要求：合格

8、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月支付，按实际供货量和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上月 97% 货款，剩余尾款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9、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A 包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B 包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3%以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中标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以上商务要求均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li><li>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li>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li>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li></ul>
资格性审查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li>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li>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li>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li>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li>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ul>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第 1. 1-1. 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评标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不含税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投标证明文件
8. 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要求资料后，我们对《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包号》（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 +包号）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税率（%）	备注
1	碎石/机制砂	元/吨		
大写：				

注：1、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含税报价及税率进行测算各投标人不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3、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5、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 6、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7、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3%及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包号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 +包号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包号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 +包号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包事情（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 +包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注：以上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包号（采购编号+包号：\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7-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 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包号\_\_\_\_\_（采购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 7-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  
编号+包号：\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  
证金。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年 月 日

## 7-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7-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7-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 今（ 领 ）到

2025年月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包号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 <u>贰万元整</u> ¥ <u>20000.00</u>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 遂投采字 2025SCX188-1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